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臺北探索館5樓)
承辦人：劉凱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81
傳真：02-27205996
電子信箱：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9732028_11140017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時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制定本計畫。

二、相關獎勵申請事項說明如下（詳如計畫內容）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1、個人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1）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

（3）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1）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

(2)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(含)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不限通過級數),其中通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。

(3)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:

1、個人獎勵:

(1)中高級:獎勵新臺幣1萬元。

(2)高級:獎勵新臺幣2萬元。

(3)優級:獎勵新臺幣3萬元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:

(1)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,每戶獎勵新臺幣6,000元;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,每多1名即增加獎勵新臺幣3,000元。

(2)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三)申請期限:採網路申請,申請人(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代表申請)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,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

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填寫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式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副本:臺北市議會李芳儒議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李傳中武議員(含附件)

2022/03/04
15:07:39
電文
交換章